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8日上午在京召开。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代表中央政治局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并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据新华社

法制周报

主管/主办 湖南日报社 出版/发行 金鹰报刊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029 邮发代号 41-73

明查暗访齐发力 确保好事办到位 今年全省已办理法律援助案 5.5 万件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申敏

“我叔叔是怀化市的,在你们这里的工地务工受了伤。现在他在家治疗康复不能来回奔波,请问需要他本人过来申请法律援助吗?”“现在湖南实行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你叔叔可以在省内任何一个法律援助中心申请。”这是不久前发生在长沙市一家法律援助中心的一幕。

当天,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处工作人员与《法制周报》记者来到该法律援助中心,对该地是否落实全省通办、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服务态度好不好,程序是否简便,已办案件是否真实、受援人是否满意,是否存在对符合条件的群众拒绝援助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群众给予援助等情形明查暗访。这是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省司法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部分。今

年以来,全省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5 万件。

案件质量聚焦“明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民事行政、刑事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推动在全省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案件质量评估机制,实现 140 个法律援助机构案件质量评估全覆盖。截至 10 月底,14 个市州均已开展案件质量评估活动,共评估案件千余件。同时以评代训,通过评估培训法律援助人员 300 余人次,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办案人员队伍建设,推进案件办理规范化、标准化。委托湘潭大学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湖南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细化评价指标,对各市州法律援助服务进行一次全面体检,找出各地工作短板,促使各地不断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提档升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

服务态度聚焦“暗访”。邀请媒体赴部

分县法律援助中心服务大厅开展暗访,记者以当事人身份,全程体验申请法律援助服务,针对窗口接待人员服务态度、服务大厅标识标牌设置、落实便民利民服务举措等方面问题,现场向被暗访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同时随机抽取已结案件,电话回访受援人,就“案件承办人员是否收取费用、对其服务是否满意”等问题听取受援人意见,从群众视角感受法律援助服务水平,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督促各法律援助机构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截至 10 月 31 日,全省今年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5 万件,申请类已结案件回访率和回访满意率均在 90%以上。下一步,省司法厅将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出台的《法律援助法》为主线,以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司法权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统称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一步推动落实检察机关独立办案、依法办案,防止检察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办案,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省检察院全体干警日前向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郑重承诺:

省检察院就「三个规定」作出公开承诺

一、恪守宪法法律,廉洁秉公,不徇私情,严格贯彻执行“三个规定”,坚决按照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

二、不违规过问、干预和插手其他执法办案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

三、不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不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

四、不违规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

五、不超越职权或非履行职责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具体要求。

六、不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转递涉案材料、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不泄露司法机关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露不得泄露的情况。

七、不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不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

八、不接受当事人、律师、特定关系人、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不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九、不在委托鉴定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不得有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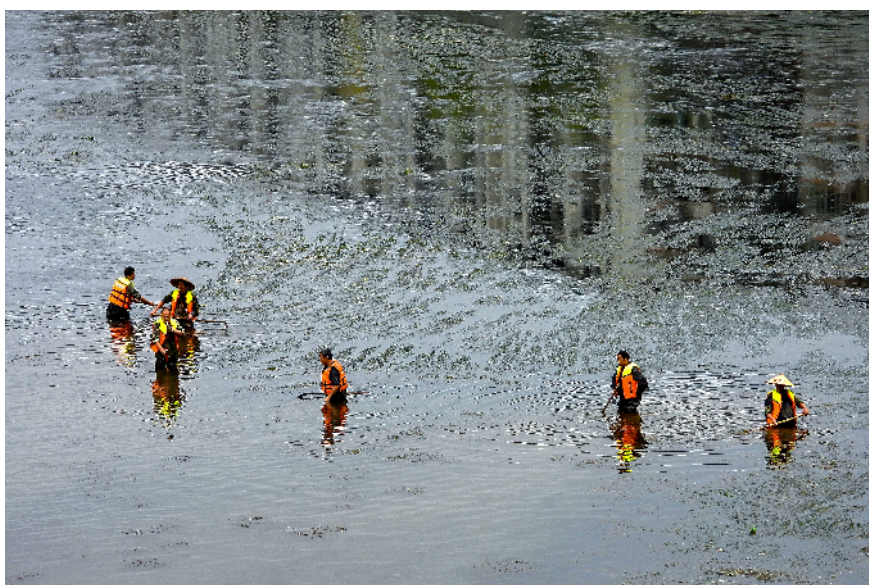
十、不做其他违规违纪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图片新闻

守护绿水

11月6日,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工人在河道清除水中杂草,保障水流顺畅洁净。

尹序平 摄



“留改拆”并举 建设“美好人居” 长沙入列全国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

湖南日报 11月8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滢璋)记者今天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住建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决定在北京、沈阳、南京、成都、长沙等 21 个城市(区)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自今年 11 月开始,为期 2 年。

《通知》指出,针对我国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重要时期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第一批试点将开展探索城市更新统

筹谋划机制、探索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探索建立城市更新配套制度政策等三方面工作。如,坚持城市体检评估先行,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加快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可持续实施模式;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开展既有建筑调查评估,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城市更新规划、建设、管理、运行、拆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长沙在全国率先成立城市人居环境局,以城市体检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国试点为契机,先后启动了城中村改造、历史街区有机更新,积极推动“美好人居”建设。今年,该市全面启动首批 8 个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包括芙蓉区火车站片区、蔡锷中路两厢片区、湘雅二医院片区、天心区下碧湘街片区、岳麓区观沙岭片区、新湘雅健康城片区,开福区湘雅医院片区(开福文化医疗集聚区),雨花区湖橡小区及周边片区。